

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位于昌邑市南苑东

街昌邑市君悦花园商铺三套拍卖文件

潍拍字(2023)第007号

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1、拍卖公告	1
2、竞价须知	5
3、成交确认书	11
4、竞买人证明材料	14

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位于昌邑市南苑东街

昌邑市君悦花园商铺三套拍卖公告

潍拍字（2023）第 007 号

一、拍卖标的概况

序号	拍卖标的名称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保留价 (元)
1	昌邑市君悦花园商铺SP-1-5	昌邑市南苑东街127号	鲁(2020)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5530号	310.37	6141.26	1906063.84
2	昌邑市君悦花园商铺SP-1-10	昌邑市南苑东街117号	鲁(2020)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5529号	308.7	6141.26	1895807.93
3	昌邑市君悦花园商铺SP-2-5	昌邑市南苑东街107号	鲁(2020)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5528号	257.59	6203.03	1597838.50

竞买保证金 5 万元/套，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出让/市场化商品房；用途：商服用地/商业服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53 年 6 月 12 日止；宗地面积 25372 平方米，未分摊。（资产明细详见资产评估报告）

二、竞买人资格

竞买人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三、竞买申购须知

1、凡有意参加竞买者，请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进行注册申购，详情见网站“公告通知”→项目交易公告底端《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位于昌邑市南苑东街昌邑市君悦花园商铺三套拍卖文件》。

2、网上注册登记申购后，请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 17 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到网上系统自动生成的银行子账户。

四、展示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2023 年 3 月 24 日、3 月 27 日

地点：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联系方式：0536-8880067 15610204555 18605369788

五、网上拍卖（竞价）时间

202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00 开始（竞价时间每个标的 20 分钟），按顺序依次进行，具体结束时间以实际结束时间为准。

六、公告媒体：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官网、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

七、其他相关说明事项

1、竞买人须承诺，在展示期间对标的资产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全面了解，一经注册报名并交纳竞拍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资产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资产

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买受人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资产为由退还转让标的资产，否则将视为违约。非因委托人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拍卖成交当日，买受人领取该项目《成交确认书》并将成交价款3%的佣金、过户保证金5万元交至指定账户（单位名称：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行：潍坊银行高新支行；公司账号：8020 6050 1421 0046 70）。

3、买受人须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2023年4月3日17时前）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将全部成交价款汇至指定账户（单位名称：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行：潍坊银行高新支行；公司账号：8020 6050 1421 0046 70）。

4、买受人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后，委托人承诺将房产土地的过户材料提供给相关部门，协助买受人办理过户手续。拍卖标的物以现状为准，房产、土地面积数量均以办理过户时房地产管理部门确认的面积数量为准，其大小不影响拍卖成交价。

5、在办理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需要卖方承担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需要买方承担的由买受人承担，标的交接由委托人与买受人办理。

6、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交纳过户保证金5万元，并在2023年4月30日前办理完房产土地过户手续，如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相关证件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7、委托人承诺房屋产权明晰，无抵押、担保、查封等限制

房产处置的权利。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丛先生

联系电话：0536-8880067 15610204555

公司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8 号



竞价须知

受委托，我公司对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位于昌邑市南苑东街昌邑市君悦花园商铺三套采用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

一、委托人为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公开出让。

三、竞买人资格：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四、竞买程序：

1、网上注册。请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wfcqjy.com/>) 点击网上注册→完善主题信息填写（记好用户名、密码，会员类型选择产权交易项目下“产权竞买人”）→点击完成（注册）→返回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官网首页→登录→企业会员系统输入注册的用户名、密码→完善基本信息→扫描件查看上传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2、网上验证。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对竞买人注册信息实施网上验证，验证通过后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已注册的可直接网上报名）。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请竞买人提前注册，避免验证时间不足影响报名），网上验证咨询电话：（0536）8880067。

3、网上报名

(1) 时间：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7日（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2) 程序：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首页→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点击“竞价公告”→点击报名后进入“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注意事项确认书”界面，点击“同意”→选择单独申请或联合体申请→申请人信息填写核实无误后点击“下一步”→申请竞买申请书及上传相关文件后点击“申请”→选择竞买保证金交纳银行后点击生成子账号，子账号格式：8020341*****，该账号即为竞买保证金交纳账号（所竞买标的的子账号系统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竞买人为自然人的须从竞买人本人的个人结算账户交纳，竞买人为法人的须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所列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一个子账号只能交纳一笔竞买保证金，否则不予认可）。竞买保证金交纳成功后，竞买人须自行点击“保证金查询”一栏进行查询，查询完毕后点击“资格确认书”，未点击保证金查询及资格确认书的，将无法进入竞价页面。技术支持电话：(0536) 8880067。

注：通过电子竞价系统参与本项目的竞买人，请务必认真阅读并签署交易平台中《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注意事项确认书》所有内容，您需要理解并签署《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和注意事项确认书》后方可参与本次竞价活动，通过电子竞价系统进行网络竞价

的竞买人，承诺已经对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注意事项确认书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有充分准备，并放弃因此类风险要求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人和代理机构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竞买保证金交纳

竞买保证金交纳5万元至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潍坊银行新城支行；账号及子账号格式：8020341*****），*代表子账号生成的数字。交纳竞买保证金时，必须备注本项目简称：五洲电气房产。

竞买保证金须在2023年3月27日17时之前汇款到指定账户（已到账时间为准）。

竞买保证金交纳期间若遇到问题请电话咨询，咨询电话（0536）8880067。

提示：竞买保证金尽量提前交纳，以免系统拥堵，影响参与竞买。

5、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 （1）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 （2）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3）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4）未按规定时间将竞买保证金汇到指定账户的（款到为准）；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6、网上竞价

(1) 竞价时间：2023年3月27日上午9:00开始（竞价时间每个标的20分钟），按顺序依次进行，具体结束时间以实际结束时间为准。竞价时间结束前60秒内如有竞买人出价则竞价时间顺延60秒。若顺延时间结束前60秒内有竞买人出价则竞价时间依次顺延60秒。具体结束时间按实际成交时间为准。

(2) 竞价规则：标的增价幅度1000元/次或其整倍数，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价高者得。

(3) 竞价程序：通过审查的竞买人务必在“竞价时间”内登陆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进行网上竞价，未能及时登陆网上竞价系统竞价的竞买人一切后果自负，我公司概不负责。[登录途经 (<http://www.wfcqjy.com/index.php>) → 登录 → 输入竞价账号、密码 → 找到要竞价的项目及标的进行网上竞价]。

报名期间若只有一家合格竞买人，竞买人须按竞价程序提交报价，网上竞价结束后成为竞得人，即为买受人；报名期间若有两家或以上合格竞买人，竞买人须按网上竞价程序进行竞价，价高者为竞得人，即为买受人；竞价有效时间内若无合格竞买人登陆网上竞价系统或竞价系统出现故障不能实现竞价的，本次竞价结束。

网上竞价结束后，买受人成交当日领取该项目《成交确认书》。

(4) 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其竞买保证金及已付款项不予退还，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

a. 主动放弃受让资格的；

- b.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确认书》的；
- c. 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等全部费用的；
- d.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五、成交价款及佣金

1、拍卖成交当日，买受人将成交价款 3%的佣金、过户保证金 5 万元交至指定账户（单位名称：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行：潍坊银行高新支行；公司账号：8020 6050 1421 0046 70）。

2、买受人须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2023 年 4 月 3 日 17 时前）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将全部成交价款汇至指定账户（单位名称：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行：潍坊银行高新支行；公司账号：8020 6050 1421 0046 70）。

六、注意事项

1、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文件，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文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摘牌（竞价）成交后，买受人应在成交当日领取《成交确认书》并提交相关材料，交纳全部交易费用，《成交确认书》对委托人和买受人具有法律效力，委托人改变竞价结果的，或者买受人放弃本次成交房产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买受人付清全部费用，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将竞买保证金原路退还。

4、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司在网上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路退还。

七、转让双方当事人均须遵守本《拍卖文件》。如因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的过失造成当事人损失的，有过失的一方对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在交易活动开始前，委托人有权收回标的，竞买人应无条件服从，产权交易机构、拍卖行与委托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八、各方当事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由于提供虚假材料造成他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本《拍卖文件》如有变动，以竞价开始前所做的特别说明为准。

十、本《拍卖文件》由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成交确认书

潍拍字（2023）第 007 号

XXX 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 9:00—10:00 在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上，经过公开竞价竞得以下拍卖标的，成为该标的的买受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拍卖人与买受人就有关条款签署如下：

一、成交标的及价款：

1、标的名称：

2、成交价款：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拍卖佣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二、1、拍卖成交当日，买受人将成交价款 3% 的佣金、过户保证金 5 万元交至指定账户（单位名称：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行：潍坊银行高新支行；公司账号：8020 6050 1421 0046 70）。

2、买受人须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2023 年 4 月 3 日 17 时前）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将全部成交价款汇至指定账户（单位名称：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行：潍坊银行高新支行；公司账号：8020 6050 1421 0046 70）。

如果买受人不履行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拍卖文件》中支付款项的有关规定，已交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承担相应的违

约责任。

三、买受人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后，委托人承诺将房产土地的过户材料提供给相关部门，协助买受人办理过户手续。拍卖标的物以现状为准，房产、土地面积数量均以办理过户时房地产管理部门确认的面积数量为准，其大小不影响拍卖成交价。

四、在办理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需要卖方承担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需要买方承担的由买受人承担，标的交接由委托人与买受人办理。

五、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交纳过户保证金5万元，并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办理房产土地过户手续，如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相关证件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2023年4月30日前办理完房产土地过户手续。

六、买受人若违反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第二条规定，拍卖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对本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七、在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昌邑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拍卖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买受人壹份，拍卖人

竞买人证明材料

竞买人为单位的：

-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竞买人为自然人的：

- 一、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